

证券代码：002462

证券简称：嘉事堂

公告编号：2025-45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嘉事堂对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”）进行修改。

本次对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修订包括：修订4条。主要修改内容为：

- 1、删除监事、监事会相关表述；
- 2、根据最新规则修订相关部门规章根据；
- 3、根据最新规则修订公司部门表述；
- 4、根据最新规则修订法律优先与衔接条款。

具体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修订内容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修订对比说明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9日

附件：

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修订对比说明

序号	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1	第一条 为提高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提高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，加大对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	第一条 为提高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提高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，加大对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根据《 <u>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</u> 》、 <u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</u> 、 <u>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</u> 》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》等有关法律、 <u>行政法规</u> 和规范性文件及 <u>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</u> 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公司 <u>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</u> （以下简称 <u>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</u> ）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2	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各部门、子公司的负责人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负责人，以及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。	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各部门、子公司的负责人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负责人，以及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。
3	第五条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，追究责任时由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、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，认真调查核实，并提出相关处理方案，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。	第五条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，追究责任时由公司 <u>投资证券部/董事会办公室</u> 证券部 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、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，认真调查核实，并提出相关处理方案，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

		审议批准后执行。
4	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: (一)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造成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; (二)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指引、准则、通知、备忘录等,造成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; (三)违反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相关制度,造成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; (四)不按照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规程办事,造成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; (五)在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过程中不及时沟通、汇报,造成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; (六)由于其他个人原因,造成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。	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: (一)违反《<u>中华人民共和国</u>公司法》-《<u>中华人民共和国</u>证券法》-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造成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; (二)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-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指引、准则、通知、备忘录等,造成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; (三)违反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相关制度,造成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; (四)不按照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规程办事,造成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; (五)在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过程中不及时沟通、汇报,造成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; (六)由于其他个人原因,造成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。
5	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。	第十二条 <u>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及</u>

		<u>时修订。</u>本制度未尽事宜，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。
--	--	---